**泸州市龙马潭区人民检察院**

**关于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的说明**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责。

泸州市龙马潭区人民检察院是行政单位，基本职能是通过行使检察权，监督法律实施，惩罚犯罪活动，保护国家安全、人民民主专政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政权实施。

（二）机构设置。

单位编制共有54名，其中行政政法编制43名，工勤编制3名，事业编制8名。实有在职人员总数50人，其中行政人员42人，工勤人员3人，事业人员5人；临聘人员35人，离退休人员15人。

（三）2021年重点工作。

　　2021年，龙马潭区人民检察院将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认真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全面推进依法治区。充分发挥检察监督职能，防范重大风险，力促精准脱贫，强化污染防治，深化扫黑除恶，促进刑事、民事、行政监督和公益诉讼全面发展，为实现我区经济社会持续较快健康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泸州市龙马潭区人民检察院下属二级预算单位1个，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泸州市龙马潭区人民检察院2021年收入预算918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29.84万元、增加3.36%，提高的主要原因是2020年调入两名纪检监察人员，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918万元、占100%。
　　泸州市龙马潭区人民检察院2021年支出预算918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29.84万元、增加3.36%，提高的主要原因是2020年调入两名纪检监察人员，其中：人员支出756.97万元、占82.46%，日常公用支出155.28万元、占16.9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5.75万元、占0.62%。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泸州市龙马潭区人民检察院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91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91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比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增加29.84万元、增加3.36%，提高的主要原因是2020年调入两名纪检监察人员。
　　收入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918万元、上年结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717.2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1.5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7.1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82.10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泸州市龙马潭区人民检察院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91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9.84万元，变动的主要原因是2020年调入两名纪检监察人员。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717.20万元，占预算总额的78.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1.52万元，占预算总额的9.97%；卫生健康支出27.18万元，占预算总额的2.96%；住房保障支出82.10万元，占预算总额的8.9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公安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检察）（项）:2021年预算数为717.20万元，主要用于：在职在编人员工资支出、日常公用经费、临聘人员工资等。

　　２.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58.76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29.38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3.37万元，主要用于：区检察院机关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及离退休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1年预算数为25.24万元，主要用于：区检察院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等支出。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1年预算数为1.94万元，主要用于：区检察院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等支出。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年预算数为82.10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泸州市龙马潭区人民检察院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91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762.7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独生子女奖励金和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155.2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9.43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9.43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无预算。
　　（二）公务接待费较上年预算减少0.3万元，下降3.08%，变动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开支。
　　本年度公务接待费计划主要用于学习交流、考察调研、出席会议、检查指导等。
　　（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无预算。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泸州市龙马潭区人民检察院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0万元。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泸州市龙马潭区人民检察院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泸州市龙马潭区人民检察院2021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年泸州市龙马潭区人民检察院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2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4万元、增加2.04%。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泸州市龙马潭区人民检察院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21泸州市龙马潭区人民检察院资产总额为1803.06万元。共有车辆8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8辆。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泸州市龙马潭区人民检察院2021年部门支出整体目标为：按时按量完成案件，无超期、无错案，按照规定时限完成案件，使社会更加稳定，人民群众幸福感增强，保障检察工作的开展；切实达到维护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目的，实现让金山银山变成绿水青山的目标；符合救助条件的被救助人得到所需救助，同时对社会保障的满意度逐步提高，对社会弱势群体承担起检察院相应社会责任。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11.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3.“三公”经费：纳入本级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4.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等费用开支。